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充（换）电站综合保险附加索赔费用保险

（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充（换）电站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承保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索赔费用。上述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材料单证而支付的费用、相关部门（含公安、交警、消防、气象等部门）的查勘及证明费用，以及相关专业部门的鉴定费等。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